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XHY-2026-0056.1B1

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  
防火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二次)

采 购 人: 华阴市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6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	31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44

# 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清路与双王大街十字东南角宝能华府11号楼1单元202(公寓)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7月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XHY-2026-0056.1B1

项目名称：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二次）):合同包预算金额：

8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消防设备	防火物资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777,249.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

办〔2007〕51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0）《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或 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清路与双王大街十字东南角宝能华府11号楼1单元202(公寓)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二环金花新都汇7层东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7月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二环金花新都汇7层东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供应商请携带以下资料并加盖公章：① 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原件；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阴市林业局

地址：华阴市北赤路450部队东100米

联系方式：0913-436665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清路与双王大街十字东南角宝能华府11号楼1单元202(公寓)

联系方式：199925182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9992518275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华阴市林业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华阴市财政局
4	供应商	响应谈判并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联合体谈判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6	项目名称	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二次）
7	项目编号	QXHY-2026-0056.1B1
8	项目预算	80万元
9	最高限价	77.72万元
10	采购需求	<p>(1) 防火物资。40mm/50mm/215m高扬程消防水泵22台, 30/40/30水泵龙带68盘, 220v/5.0kw/5.5kw。发电机3台, 220v/4.0kw/4.2kw便携式发电机2台, 10W对讲机5部, 高倍望远镜2部, 背负式灭火水枪20支, 200mm/102mm/150mm灭火弹500个, 铁锹650把, 3号工具100把, 4.3kw/5.8cc油锯10台, 充电式强光手电30把, 充电式户外射灯4个, 头灯50个, 手提式户外灯5台, 铁水桶200个, 塑料水壶500个, 移动式水囊3个, 车载喇叭1个, 喊话器5个, 彩条布100块, 手套1200双, 喷水装置400个。</p> <p>(2) 宣传设施。宣传片2条, 大型宣传牌5块, 小型宣传牌50块, 宣传册5000本, 宣传纸杯50000个。</p>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谈判公告。</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p>
		<p>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5 年度或 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p>（8）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14	交货期、交货地点	<p>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p> <p>交货地点：华阴市林业局</p>

15	谈判文件获取	<p>1. 获取时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获取地点：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清路与双王大街十字东南角宝能华府11号楼1单元202(公寓)</p>
16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7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8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和地点	<p>1.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2. 开启时间：2026年7月3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3.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东二环金花新都汇7层东会议室</p>
20	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1	谈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p>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RMB15000.00元。</p> <p>开户单位：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p> <p>账 号：102915638486</p> <p>转账事由：（名称或编号）项目投标保证金</p>
22	汇款账户	<p>1. 开户行名称：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p> <p>2. 开户行：中国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p> <p>3. 账号：102915638486</p> <p>备注：供应商在汇款（招标服务费）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p>

23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数量、装订、密封	<p>1.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电子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p> <p>2.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p> <p>3.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同袋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p>
25	标袋标识	<p>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p> <p>采购项目名称：</p> <p>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名称：</p> <p>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开启</p>
26	谈判报价	本项目属于交钥匙工程，谈判报价=设备价（含税）+运输费+安装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相关伴随费用等。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
28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超过、少于、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低于不包括本数。
28	特别提醒	<p><b>1.各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进行有效签到。签到内容包含供应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确保在谈判环节能及时进行响应和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b></p> <p><b>2.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需携带本单位公章。</b></p>

## 二、总则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74号令）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述项目。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目录前五部分。

4.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谈判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

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 谈判函（格式）

####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1.4 资格证明文件

#### 1.5 谈判报价表

##### 1.5.1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 1.5.2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 1.5.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 1.5.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 1.6 偏离表

##### 1.6.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1.6.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1.7 项目实施方案

#### 1.8 质量保证承诺

#### 1.9 售后服务承诺

#### 1.10 培训计划

#### 1.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12 承诺书

##### 1.12.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1.12.2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3.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1.1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13.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加盖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3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 **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密封**

3.1 数量：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电子响应文件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3.2 装订：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3.3 密封：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同袋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在标袋中。标袋正面上要有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 谈判报价

5.1 谈判报价是指产品到达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谈判响应依据。

5.2 谈判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3 本项目将根据谈判的具体情况来确定谈判轮次，最终一轮谈判报价为最后报价。

5.4 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设定了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各轮次谈判报价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 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拟对本次谈判所采购的货物和与货物有关的服务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6 供应商要按所报货物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货物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5.7 供应商所报的谈判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谈判，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5.8 选配件是所投产品的附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谈判总价内。

## 6. 谈判响应文件的提交

6.1 供应商应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6.3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谈判响应文件。

##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7.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7.2 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7.3 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谈判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7.4 谈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7.5 在谈判截止时间至谈判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有效期

8.1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谈判响应有效期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按无效谈判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无效：

9.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谈判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9.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9.7 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谈判，其谈判响应无效：

10.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10.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10.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 10.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1.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1.1必须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等。

11.2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11.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货物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11.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1.6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谈判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 **五、竞争性谈判保证金的交纳和退还**

1、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前，按照谈判组织机构指定账户以转帐方式交纳谈判保证金。（不接受以个人名义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交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名称须与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不予退还。）

保证金金额：RMB15000.00元。

开户单位：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渭南仓程路支行

账 号：102915638486

2、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供应商须将加盖公章的保函复印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注：保函须为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开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a、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谈判响应文件的；
- b、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f、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持合同原件或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谈判会议、评审及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谈判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1.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结果。

1.3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谈判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 宣布谈判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 2. 评审

### 2.1 资格审查

谈判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正本谈判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5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单位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b>其他资格要求</b>		
9	供应商信用证明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供内信用中国完整信用报告及以上截图。有效期：谈判公告发布后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任意日期
10	供应商关联关系证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11	保密承诺函	本项目涉及森林防火巡护点位、应急物资部署方案等内部敏感信息，所有参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须提交保密承诺函，并加盖法人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注：供应商代表须手持加盖公章的资质文件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件参与开标现场核验，未携带不予受理。

## 2.2谈判小组组成及义务

2.2.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比例不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谈判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2.3谈判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2.2.4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谈判活动。

2.2.5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2.2.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2.2.5.2确认或修定谈判文件；

2.2.5.3符合性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5.4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2.5.5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5.6对评审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2.5.7拟定评审结果；

2.2.5.8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5.9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2.5.10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谈判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3.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谈判原则、评审办法、工作程序

2.4.1谈判原则：坚持公平、公正、择优，禁止不正当竞争。

2.4.2评审办法：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符合性审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审查合格者谈判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其谈判响应无效。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谈判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一致，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3	谈判响应文件盖章签字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也须加盖公章，全部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整本加盖骑缝章。
4	谈判响应文件数量	纸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以U盘形式，文件格式包含.doc/.docx格式及纸质版正本盖章）。
5	谈判报价	未超出最高限价
6	谈判有效期	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7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作出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8	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内容、数量	谈判响应文件采购内容未出现漏项，数量与谈判文件一致。
9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作出逐条响应，且无负偏离。
10	其他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情况。

## 2.6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6.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3.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3.2谈判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

2.6.3.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3.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2.6.3.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6.4.1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4.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4.3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2.6.4.4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6.5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7评议

2.7.1谈判小组评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7.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7.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4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人。（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 2.7.6相同品牌产品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谈判报价低的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最后谈判报价相同，则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 2.8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8.1对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8.2如果谈判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其谈判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谈判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响应。

2.8.3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谈判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2.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9.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2.9.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最终谈判报价\*（1-10%）。

2.9.1.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9.1.3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2.9.1.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9.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审标准

2.9.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2.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审标准

2.9.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9.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9.3.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9.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9.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论其供应商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应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3.1.1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谈判、澄清、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1.2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单位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3.2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4. 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

4.1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结果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4.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合同**

1. 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25个日历日内，执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采购合同。

成交单位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 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谈判项目的供货，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八、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或转账方式缴纳。

## 十、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谈判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2.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王工，联系方式：19992518275，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渭清路与双王大街十字东南角宝能华府11号楼1单元202(公寓)

### 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谈判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

##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发电机	额定功率：3000W 以上；峰值功率：3500W 以上； 输出类型：纯正弦波；电压频率：220V±10% /50Hz；发动机：四冲程单缸风冷汽油发动机；排量：200-220cc；油箱容量：不低于 7L；满载油耗：低于 1.3L/h；连续运行时间：7 小时以上；启动方式：手拉 + 电启动 + 遥控启动；噪音：低于 60dB（7 米 / 25% 负载）；保护功能：过载、过压、欠压、机油低压报警停机；防护等级：IP54；	台	3
2	便携式发电机	额定功率：4800W 以上；峰值功率：6000W 以上； 电压频率：220V±10% / 50Hz；发动机：四冲程汽油发动机；油箱容量：不低于 13L；连续运行时间：6 小时以上；启动方式：手拉 + 电启动；输出接口：2×AC 220V、1×DC 12V、USB 接口；保护功能：过载、过压、欠压、机油低压保护；防护等级：IP54；	台	2
3	消防水泵	标定功率：6HP 以上；最大扬程：140m 以上； 额定流量：5L/s 以上；吸水深度：不低于 4m；泵体形式：二 / 三级离心泵；发动机：二冲程风冷汽油机；泵体重量：16kg 以下；进出水口规格：进口 2 英寸以上、出口 1.5 英寸以上；引水方式：手动 / 自动引水；适用介质：清水、微浑水；工作温度：-20℃~50℃。	台	22

4	水泵龙带	规格：DN65/DN80，单盘长度 20m；工作压力：1.0MPa 以上；爆破压力：3.0MPa 以上；材质：高强度涤纶编织 + 橡胶内衬；外层耐磨、抗老化、耐低温；接口：配套快速接头，连接牢固无渗漏；符合 GB 6246-2016《消防水带》标准；适配森林消防高压泵使用。	盘	68
5	油锯	发动机排量：50cc 以上；额定功率：2.2kW 以上；导板长度：45cm 以上；链速：20m/s 以上；发动机类型：二冲程风冷汽油机；安全配置：防反弹链条、自动刹车装置；油箱容量：0.5L 以上；整机重量：6kg 以下；链条规格：0.325 英寸节距。	台	10
6	灭火水枪	水囊容量：15L 以上；有效射程：10m 以上；整套重量：3kg 以下；枪体材质：铝合金；工作压力：0.2-0.5MPa；出水模式：直射 / 散射可调；帆布水囊带防水外袋；适用于森林地表火、初期火灾扑救。	个	20
7	灭火弹	干粉充装量：0.8kg 以上；有效灭火半径：1.2m 以上；适用火灾类型：ABC 类固体、液体、气体火灾；反应时间：5s 以内；有效期：3 年以上；外壳材质：环保材料，无爆片飞溅；单枚重量：1kg 以下。	个	500
8	铁锹	材质：优质锰钢，淬火处理；锹头尺寸：长度 30cm 以上、宽度 18cm 以上；手柄长度：1.5m；手柄材质：硬杂木 / 玻璃钢；表面防锈处理；整体强度高，抗冲击、不易变形；用途：开挖防火隔离带、掩埋余火、火场清理。	把	650
9	3号工具	手柄长度：1.5m；钢丝头配置：24 条高强度钢丝，单条直径 3mm 以上；手柄材质：玻璃钢 / 硬木；钢丝头长度：60cm 以上；整体重量：2.5kg 以下；高强度耐磨，适用于拍打地表火、扑灭余火。	把	100
10	铁水桶	材质：镀锌铁皮，厚度不低于 0.5mm；容量：12L；带加固木柄；桶口卷边处理，无毛刺；耐腐蚀、防锈；耐摔不易变形；用途：火场临时取水、运送灭火剂。	个	200

11	塑料水壶	容量：15L 以上；材质：食品级加厚 PE/PP 塑料；壁厚不低于 2mm，耐摔、抗冲击；耐高温（-20℃~60℃）；带防漏密封盖、提手 / 背带；无异味、不漏水；适用于野外作业人员饮用水、应急储水。	个	500
12	手提户外灯	光源：LED，流明 500 以上；续航时间：8 小时以上；IP65 防水防尘；可充电 + 干电池两用；带挂钩 / 支架，照射角度可调；防摔外壳；重量 500g 以下；适用于夜间火场照明、营地照明。	个	5
13	充电式户外射灯	光源：LED，流明 1000 以上；续航时间：12 小时以上；IP65 防水；带三脚架	个	4
14	头灯	光源：LED，流明 300 以上；续航时间：6 小时以上；IP65 防水；头戴式设计，可调节松紧带；照射角度可调；重量 100g 以下；带红光警示功能；适用于单兵夜间作业、近距离操作照明。	个	50
15	强光充电手电	光源：LED，流明 500 以上；射程 200m 以上；续航时间：8 小时以上；IP67 防水；铝合金外壳，防摔；支持充电；带强光 / 弱光 / 爆闪模式；适用于指挥人员巡查、夜间搜救。	个	30
16	手套	材质：棉线 / 丁腈加厚款；针数 800 针以上；掌心防滑纹路，耐磨抗撕裂；尺码齐全（S-XXL）；适用于火场作业、工具操作，保护手部防划伤、烫伤。	双	1200
17	水囊	容量：2000L 以上；材质：加厚 TPU/PVC，防刮耐磨、耐老化；配备进出水口，可连接水泵；带提手 / 吊带；可折叠存放；工作温度：-20℃~60℃；适用于野外临时储水、机动供水。	个	3
18	彩条布	尺寸：宽 8m 以上、长 12m 以上；材质：加厚聚乙烯，厚度不低于 0.1mm 防水、防紫外线、抗老化；阻燃等级 V0 级；可用于遮盖物资、搭建临时棚屋、防雨遮阳。	块	100
19	高倍望远镜	规格：16×50 以上；物镜口径 50mm 以上；防水防雾，充氮设计；多层镀膜镜片，视野清晰；目镜可调节；重量 800g 以下；带夜视增透涂层；适用于远距离火情瞭望、侦查。	个	2

20	车载喇叭	功率 800W 以上；12V 车载供电；喊话距离 500m 以上；带车载固定支架；支持喊话、录音、警报音功能；音量可调；防水防尘；适用于火场指挥、疏散通知。	个	1
21	喊话器	功率 20W 以上；续航时间 8 小时以上；重量 500g 以下；IP54 防水；适用于现场指挥、人员集合通知。	个	5
22	对讲机	频段：U/V 双频段；功率 4W 以上；开阔地通讯距离 3km 以上；续航时间 12 小时以上；IP67 防水防尘；带数字按键、显示屏；支持调频、群组通话；提供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适用于火场指挥通讯、各小组联络。	台	5
23	喷水装置	喷头尺寸：不低于 1.4 分；软管直径：不低于 4 分	个	400
24	宣传片	1. 时长：10分钟±30秒 2. 成片4K 60帧，横屏+短视频3版切片、航拍+实景拍摄+MG二维动画包装成片。3. 一部森林防火工作人员人物纪实类宣传片；一部节假日森林防火专题片。4. 项目总导演、摄像师、后期剪辑师全程驻场不换人	条	2
25	大型宣传牌	1. 采用镀锌角钢（4cmX4cmX2mm），镀锌彩钢板（300cmX600cmX0.7mm），4 个基座为（100cmX100cmX120cm），c25 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520 喷绘画面。2. 基础开挖、基础浇筑 3. 位置：管护站及峪道口，运距在 10km-25km	块	5
26	小型宣传牌	采用镀锌角钢（4cmX4cmX2mm），镀锌彩钢板（100cmX200cmX0.7mm），2 基座为（80cmX80cmX100cm），c25 混凝土浇筑，表面为 520 喷绘画面。位置：均在山林中，运输距离在 15km-35km3. 位置：均在山林中，运输距离在 15km-35km。	块	50
27	宣传册	1. 尺寸：210mm*285mm2. 材质：铜版纸（双铜纸）3. 克重：内页 128g；封面 200g。	本	5000

28	宣传纸杯	1. 250ml; 2. 符合国家强制标准《GB/T 27590-2022》相关要求。	个	50000
----	------	---------------------------------------------	---	-------

##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为谈判响应文件中必须完全实质性响应的条款，各供应商必须做出明确响应，可以选用替代方案，但原则上要优于或相当于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 一、交货期及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安装完毕。
2. 地点：华阴市林业局

###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 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 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到施工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3. 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每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三、付款方式：

在交货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安装交付使用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待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 四、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 货物运行验收：成交人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成交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4. 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 验收依据：

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五、质量保证

1.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5. 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人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提供售后服务。

6. 宣传片成片配音、配乐、字体、素材全部商用正版授权，交付版权文件，侵权责任由中标方全额承担；需提交源工程文件、RAW原素材、多版本成片、版权授权书、拍摄花絮，缺一不可不予验收付款。

## 六、售后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成交人或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人或厂家应在1小时内采取相应措施，2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无法在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应在48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 七、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单位原因未能在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人承担和赔偿。

---

##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

防火项目(二次)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买方):

成交人(卖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

## 一、合同格式

采购人（买方）：

成交人（卖方）：

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草原防火项目（二次）（项目编号：QXHY-2024-0056），由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谈判。（以下简称“买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买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货物名称），接受了卖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并同意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价款

#### 1.1 合同总价：

1.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 2. 结算方式

在交货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供货、安装交付使用后，付合同价款的95%，剩余5%待项目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 3. 交货期及地点

3.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_\_\_\_\_个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

### 4. 质保期

所有产品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_\_\_\_\_个月

### 5. 合同组成

成交通知书、合同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等。

### 6. 合同条款附件

6.1 货物清单

6.2 质量保证承诺

6.3 售后服务方案

6.4 培训计划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财政局备案壹份。

### 8.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盖章：

帐号：

代表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 二、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谈判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部件或其它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场地。

1.6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7 “买方”是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采购人。

1.8 “卖方”是指提供本合同内的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即成交人。

1.9 “天”指日历天数。

###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卖方的谈判响应文件承诺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3.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4.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5.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若卖方在其谈判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所述标准的，按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执行。

## 6. 检验和测试

6.1 买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

6.2 检验和测试在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进行。

6.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产品或部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及合同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产品或部件，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产品或部件，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6.4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产品及其部件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验收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5 如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产品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含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向卖方提出索赔。

## 7. 包装及运输

7.1 卖方负责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前的所有包装、运输、装卸及保险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2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漏、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7.3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卖方自行选择，但包装必须满足货物运输和装卸的要求，保证买方收到的是无任何损伤的货物。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必须在合同生效后三十(30)天内向买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中文技术

文件），例如：产品说明、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 / 或服务指南等。

8.2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所有服务，包括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与“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8.2.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8.2.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5 在卖方或制造厂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软硬件升级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卖方应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与“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4 如果卖方或制造厂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

## 9. 备品备件

9.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品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9.1.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品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1.2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品备件；

9.1.3 在备品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品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2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和“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 10. 质量保证

10.1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10.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10.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10.4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人或厂家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人或厂家应以优惠价提供售后服务。

## 11. 索赔

11.1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1.1.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1.1.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10.1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1.2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货款或从卖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若索赔金额超过未付货款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必须用已收货款进行弥补。

## 12. 变更指令

12.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12.1.1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12.1.2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12.1.3交货地点；

12.1.4卖方提供的服务。

12.2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13. 合同修改

---

除了合同条款第12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14. 转让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5. 卖方履约延误

15.1 卖方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5.3 除合同条款第20条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15.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17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16. 验收

16.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采购人与成交人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16.2 货物运行验收：成交人安装调试合格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成交人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16.3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成交人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16.4 质保期满后：由成交人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 16.5 验收依据

16.5.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

16.5.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17.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19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

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合同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18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18. 违约责任

18.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18.2成交人履约延误

18.2.1如成交人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8.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成交人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18.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18.4处罚条款：若成交供应商在实际供货过程中出现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8.4.1所供产品与响应产品参数不符；

18.4.2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供货；

18.4.3因产品质量产生的所有后果由成交人全权负责。

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的违反合同条款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且成交人须支付给采购人合同总价的200%作为违约金。

18.4.5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19. 不可抗力

19.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

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9.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2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21.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1.1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1.2对卖方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21.2.1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21.2.2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22.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22.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2.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24. 通知

2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2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25. 税款

25.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买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25.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卖方需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2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注：1. 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

## 第六部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XHY-2026-0056. 1B1正本/副本

### 渭南市华阴市2024年度省级财政森林 草原防火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谈判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谈判报价表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 2.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 六、偏离表
    -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质量保证承诺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十、培训计划
  -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十二、承诺书
    -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 一、谈判函（格式）

秦信国际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谈判采购活动。我方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就该项目进行谈判。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并保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方的第一次谈判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谈判总价），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供应商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的谈判有效期：自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拒绝谈判的条款。
8. 我方对本次谈判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9. 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 9.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9.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3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10.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日期：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性别：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之（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职务：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加盖公章)
---------------------------	--------------------------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谈判时，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资格审查内容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五、谈判报价表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第一次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大写：  小写：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li><li>2. 谈判总价包含货物价（含税）、安装调试费、运输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保险费及其他相关伴随费用等。</li><li>3. 请严格按照本一览表填写，否则将被视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li></ol>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二次（最终）报价一览表（单独制式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供应商：

二次（最终）谈判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  (日历天)	质保期  (月)
大写： 小写：		
<b>报价承诺</b>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次二次报价不高于首轮报价，为项目最终全封闭口价格，包含全部成本、税费、运输、安装、质保、售后所有费用，一经提交不可更改，自愿以此价格履约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备注：本表需单独打印制式填报，仅用于开标现场填写核验，不得装订至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内。

## 2. 谈判分项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								
...								
N								
货物价合计		大写：小写：						
安装调试费					售后服务费			
运输费（含保险）					技术培训费			
税费					伴随费用等			
总价合计		大写：小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元）								

注：后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给予折扣。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4. 选配件报价表（格式，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5. 谈判保证金缴纳凭证

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六、偏离表

### 1.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备注：1. 按照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对有“正偏离、负偏离”的条款作出响应索引（页码），如“见P页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2.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1. 按照第三部分中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做出响应。

2. 偏离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对有“正偏离、负偏离”的条款作出响应索引（页码），如“见P页码”。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质量保证承诺

九、售后服务承诺

十、培训计划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 十二、承诺书

### 1.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谈判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谈判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成交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我单位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谈判资格而未在谈判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五、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

议和追索的权利。

六、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2.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加盖法人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

### 十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若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 否则, 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

---

---